

附件 1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国际科技 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4号）

《关于印发中新知识城国际人才自由港集聚人才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穗埔组通〔2021〕26号）

二、适用范围

专题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海外、港澳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孵化器）。支持在海外、港澳地区拥有研发孵化场所，开展了实质性的技术合作研发或项目孵化的创新主体建设我区“海外、港澳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孵化器）”，为我区甄选离岸孵化项目、提供项目孵化服务、引进海外、港澳产业创新技术成果和科技人才，协助海外、港澳科技创新成果在我区的转化和产业化，展示和推介我区区域形象等日常工作。

专题二：粤港澳间科技合作。支持与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港澳地区知名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机构或企业开展的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合作项目。

专题三：与其他国家科技合作。支持与一带一路、欧美等海外国家的知名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机构或企业开展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三、遴选名额及遴选方式

2022 年度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其中专题一本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 3 个，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专题二本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 10 个（其中与香港合作项目不超过 7 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专题三本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 7 个，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项目遴选采用现场考察评审，按综合得分择优立项。

四、申报条件

（一）三个专题申报单位均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下辖园区登记注册和纳税，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统计的科技企业。

2.申报项目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IAB)和新能源、新材料（NEM）等技术创新领域。

3.项目必须有一个或以上明确的港澳、国（境）外合作机构，在境内注册的外资或合资公司（机构）及分支机构不能作为国（境）外合作机构，国（境）外合作机构须有相应的经费或技术投入。

4.申报单位须已与港澳、国（境）外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

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义务，进行合作研发等科研活动，合作研发的成果由各方共有或者由我方所有。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

5.项目前3位负责人须熟悉本项目研究领域，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有5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项目第一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与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工作的劳动合同并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少于6个月。

6.申报单位能够并承诺提供项目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与区财政资助额度比例不低于1:1（各级财政支持经费不计入自筹资金）。

7.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5年内无相关不良信用记录。

（二）其他申报要求

1.申报专题一的单位为区内科技企业的须符合以下条件：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上市的科技型企业。

2.申报单位拥有已明确立项且未验收的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3.申报单位每年度只能选择指南中一个专题方向申报。

4.项目总经费不得低于400万元，申请区后补助资金最多不超过200万元，由申报单位先行垫支。申报专题一的项目经费可用于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包括基建经费、海外中心日常经费、业务拓展经费、员工薪酬、办公开支等。

5.项目实施期间，自筹资金和区后补助资金的经费使用要求单独核算，项目完成后，提交指定审计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6.区后补助资金不能分配给项目合作方，申报单位可用一定比例的自筹及其他资金分配给项目合作方。

7.专题二、专题三不支持基本建设及纯设备采购项目、政策和管理等软科学研究项目、人员或信息交流、培训和能力建设、生产或市场推广项目、研发委外项目等。

五、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PDF格式，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如是迁入企业须提供迁入证明材料(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从税局官网打印相应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统计关系证明：“规模以上企业”进入“广东省企业一套表平台”(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并盖章确认；“规模以下企业”(未达到规模以上或者达到规模以上但尚未办理入统手续的企业)，需要在《查看法人单位表》(由各企业联系所属街道统计站打印)上盖章确认；若企业信息变更，则由企业提供情况说明并盖章确认。

4.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申报前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5.项目组前3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符合申报条件证明（学位证明、职称证明、相关从业经验证明、项目第一负责人聘用合同和近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复印件，负责人为在国内工作的外籍人员，还须取得国内合法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6.与港澳或海外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备忘录或意向书（如合同、协议、备忘录或意向书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及公证件）。

7.承诺函（详见附件2）

8.其他能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与进展、项目水平相关文件、资料（如高企证书、瞪羚认定文件、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同等）。

9.专题一需提供：

1) 申报单位海外、港澳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孵化器）建设方案（内容应包括前期已开展的海外研发、孵化的工作介绍、海外创新中心建设的举措及思路）

2) 提供申报单位海外自有或租用场地的证明

3) 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在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的科技型企业相关证明。

10.专题二、三需提供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申报流程

(一) 网上申报。申请人登录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业务一体化服务网 (<http://kxjs.hp.gov.cn/home>, 该系统使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法人帐号登录), 在线填写《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二) 形式审查。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网上申报材料开展材料审核,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从系统中导出申报书和附件材料, 装订成册, 加盖公章、骑缝章, 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式 1 份送至受理地点 (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三) 组织遴选。区科技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遴选工作, 采用现场立项评审的方式, 按综合得分择优确定拟立项名单。

(四) 进行公示。区科技局在官网上公示拟立项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发布立项公开。公示无异议后, 区科技局审定后在官网发布立项公开, 签订任务书。

七、申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八、受理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13 楼自编 02 单元。

联系人: 莫志伟、钟天文、陈梦婷

联系电话: 020-81306851、81307221、82112131

电子邮箱：gzequity@126.com

九、有关说明

(一) 申报材料中关键信息填报不完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或提交的电子版申报材料与最终递交的纸质版申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二) 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并报送申报材料，发现申报人有故意隐瞒、虚报情况的，立即终止申报流程，取消再次申报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格。

(三) 立项项目的有关管理考核按照《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穗埔府规〔2022〕6号))执行。